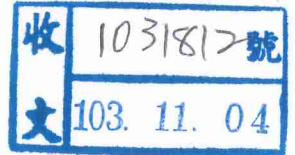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40455台中市雙十路二段2-1號

聯絡人：黃貴麟

電話：04-22244191#403

傳真：

電子信箱：yellow@mail.water.gov.tw

台北市伊通街59巷6號1F

受文者：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03日

發文字號：台水營字第10300318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本公司與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第29次業務協調會議部分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03年9月2日台水營字第1030025251號函辦理。

二、旨揭決議事項除第8、11案函請釋示及第10案簡化申請用水審核須備之文件書表尚在調查作業中，其餘案件辦理情形如下說明：

(一)提案1、2：建請本公司責成區處及所轄服務所，統一用戶價購材料，止水栓(球塞)之單價及認購時間點，領料地點，以使用戶採購作業遵循案。

1、有關「向本公司服務(營運)所採購止水栓，於工程完工後剩料，請研議區處核發證明，於另一工地繼續使用」乙節：

(1)經洽詢本公司各區管理處，並無核發向本公司購買使用剩餘材料之證明文件；貴會會員向本公司購置止水栓，係依據用水設備圖之用水戶數及口徑購買，幾乎無剩餘材料之情事。

(2)向本公司購買之止水栓若有剩餘材料，貴會會員若能提出當初購買收據及現場核對材料規格品質符合本公司採購規範者，可於下一工地繼續使用；尚無需另核發證明文件。

2、另「台水公司契約規定水管承裝商向台水公司購置止水栓未裝設時，只能放置2年，請研議是否可放寬年限」乙節：

- (1) 經洽詢本公司各區管理處，向本公司購置止水栓未裝設時，並無規定存放期限。
 - (2) 惟因本公司物料採購合約之保固期限為2年，為確保材料品質及避免另件老化漏水糾紛等問題，仍請儘速使用。
- (二) 提案3：建請本公司申請新裝水表，掛件繳費改善案。
- 1、有關提供本公司「用戶進水管新裝統一收費標準表」，已於會後e-mail貴公會童組長，並請貴公會函轉會員知悉。
 - 2、研議集建案件預先審圖時，如合格，即通知用戶於新裝申請時繳交服務費乙節，將於集建案件預先審圖時，如合格，刻印蓋於預審圖上：「內線圖審查合格，新裝受理時每戶繳交500元服務費，工程款另依規定計收。」
 - 3、另服務費併工程費計收乙節，雖似簡化流程，倘用戶反悔要求註銷申請，服務費未收取，將造成本公司損失及作業上的困擾，為維護本公司權益，爰維持現行作業方式。
- (三) 提案6：有關集合住宅大樓自來水分層設表於各層公共區域事宜，請函發所屬各區處再次重申，並副知貴會案。
本公司已以103年10月13日台水營字第1030029621號重申並副知在案。
- (四) 提案15：申請自來水飲用為何要在委託書貼上申請用戶人的身分證影本，請減免以免觸犯個資法研議案。
- 1、依本公司101年1月2日台水營字第1000043615號函所示，受託人代為委託人臨櫃申請用水，本公司要求應出具委託代辦書、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及簽章，係為確認受託人是受合法委託，且該委託人確屬事實上存在之自然人(或法人)。同函說明二規定「…若貴會會員代辦申請及異動時，申請用水人已於相關文件上簽章，而貴會會員僅是代送文件而不須代為其他法律行為時，此種情況即毋庸於受託人處簽章，亦不須填寫委託代辦書。」；因此，若申請人不願意提供身分證影本，可依此規定於相關文件上自行簽章，則免檢附委託代辦書。
 - 2、申請用水需否填寫委託代辦書，原規定已有選擇空

間；因「委託代辦書」係屬申請人合法委託之證明文件，為避免日後爭議及維護水籍資料之完整性，爰維持本公司現行作法。

正本：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公司營業處、各區管理處

總經理 **胡南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副總經理判署

《裝》

《訂》

《線》